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5558（改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1栋、12栋及北区地下室）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4832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16）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16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1栋、12栋及北区地下室）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栋、12栋及北区地下室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95922.00 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8681.00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4832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社区管理用房	300	0	300
			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000	0	1000
				住宅建筑	28456	0	28456
				商业建筑	1326	0	1326
				物业服务用房	680	0	680
				幼儿园	2970	0	2970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849 m <sup>2</sup>	地下	再生资源回收站	100	0	100
			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214		
	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251		
				架空休闲	2716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7241.00 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7241.00 m <sup>2</sup>	消防避难空间	668				
		共用停车库	43145.00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3700.00				
		城市公共通道	396.00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	绿化覆盖率%	40.00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3830 m <sup>2</sup> 。 2、幼儿园，占地面积：3000 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5558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0-00107（改1）号）及附图收回作废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						

备注	<p>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（全部设于地下）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</p> <p>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</p> <p>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p>
----	--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2528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泰华房地产(中国)有限公司, 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(2栋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6867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18）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18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2栋）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2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40404.00 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404.00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867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35411	0	35411
				商业建筑	1456	0	1456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537 m <sup>2</sup>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35			
			屋面楼电梯及机房	250			
			架空休闲	2472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680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			
	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绿化覆盖率%		40.00
		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
地上	0个	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2528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1-0018号）及附图收回作废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（全部设于地下）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1572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泰华房地产(中国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(3栋、11栋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7735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：BA202500817)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17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3栋、11栋）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3栋、11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41639.00 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1639.00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735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34638	0	34638
				商业建筑	3097	0	3097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904 m <sup>2</sup>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26			
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253			
			架空休闲	2508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1017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			
	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绿化覆盖率%		40.00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1572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1-0028号）及附图收回作废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（全部设于地下）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4512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泰华房地产(中国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(4栋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7795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22）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22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4栋）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4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0929.00 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0929.00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7795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26543	0	26543
				商业建筑	1252	0	1252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134 m <sup>2</sup>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13			
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273			
			架空休闲	1996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752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<sup>2</sup>				
	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绿化覆盖率%		40.00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4512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1-0037号）及附图收回作废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（全部设于地下）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6585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泰华房地产(中国)有限公司, 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(5栋、7栋、8栋、9栋、10栋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92512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23）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23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5栋、7栋、8栋、9栋、10栋）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5栋、7栋、8栋、9栋、10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14119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4119.00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2512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166049	0	166049
				商业建筑	26463	0	26463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1607m <sup>2</sup>	泳池辅助用房	108			
		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072			
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731			
			架空休闲	13962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4573			
			骑楼	161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<sup>2</sup>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绿化覆盖率%		40.00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6585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2-0019号）及附图收回作废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（全部设于地下）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13520（改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6栋及南区地下室）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00498.00m <sup>2</sup>

## 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19）  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19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(中国)有限公司, 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(6栋及南区地下室)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(改1)号/BA2025007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6栋及南区地下室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00982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8423.00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0498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97092	0	97092
				商业建筑	3406	0	3406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925m <sup>2</sup>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188			
			架空休闲	2784			
			骑楼	598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3355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2559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2559.00m <sup>2</sup>	共用停车库	76043.00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14851.00		
				城市公共通道	1665.00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35.00/25.00	绿化覆盖率%	40.00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 总计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
	总计	0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3520(改1)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, 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2-0047号)及附图收回作废, 用地单位应将本证(复印件)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,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(含建议性道路)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, 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, 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(含避雷针)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(深机安[2019]92号)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, 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, 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(全部设于地下), 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30%, 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; 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(其中地面700个、地下1314个), 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(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)、绿色建筑专篇, 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(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)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

2025年10月27日